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22〕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你们上报的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已经省教育厅同意，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是各市普通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各市要严格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在分校招生计划内按比例安排优质高中到校指标，强化招生录取过程监管，不得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超规定招生范围招生，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对违

规招生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和违规情节，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违规学校作出严肃处理。

二、严格规范学籍注册。各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务于2022年8月20日前结束，9月1日前将录取结果报各市学籍管理部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高中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招生录取结果在开学一个月之内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高一新生学籍接续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等，加强招生政策宣传管理，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要畅通咨询与举报渠道，密切关注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附件：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分市下达）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